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现金收购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069号），天云科技、厦门精图、上海杰东、成都欧飞凌、互联天下2016年度均实现业绩承诺，东蓝数码2016年度未实现承诺业绩。公司编制的《关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标的东蓝数码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真实地反映了东蓝数码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分析了业绩未实现的原因并致歉。我们对上述说明无异议。

八、关于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九、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513.55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

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慧斌

王慧

刘俊彦

年 月 日